



2006年10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执行进程中，总统阁下于2006年9月24日颁布六项总统令，设立协议所述的下列六个执行机制：

1.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
2. 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委员会；
3. 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
4.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
5.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
6. 达尔富尔标界委员会。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这六项总统令（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马哈茂德·阿卜杜勒哈林·穆罕默德（签名）



2006 年 10 月 16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 关于设立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 2006 年第 18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 (b)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4 和第 6 条第 48 段，颁布法令如下：

法令的名称和生效

1. 该法令名称为关于设立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 2006 年第 18 号共和国令，于签署之日生效。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设立、组成和工作安排

2. (1)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48 段设立。
- (2)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50 段组成如下：

| | |
|----------------------|-----|
| (a) 总统高级助理 | 主席 |
| (b) 达尔富尔三州的州长 | 副主席 |
| (c)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主席 | 成员 |
| (d)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主席 | 成员 |
| (e)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主席 | 成员 |
| (f)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主席 | 成员 |
| (g) 达尔富尔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主席 | 成员 |
| (h) 达尔富尔赔偿委员会主席 | 成员 |
| (i) 总统从各方商定的人员中任命的人员 | 成员 |

3. (a)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是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加强达尔富尔三州之间协调与合作的主要机构，是达尔富尔人实现和解与统一、建设和平与睦邻前景的象征。

(b)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在总统的监督下开展运作。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职权

4. (1) 总统高级助理兼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在总统办公厅排位第四。
- (2) 在不妨碍《临时宪法》和达尔富尔三州宪法权力与职能的条件下，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53 和第 54 段具有下列职权：

- (a) 负责协调《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和后续措施，尤其负责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协调建立安全和推动达尔富尔各州的和平与和解；
- (b) 审议旨在促进达尔富尔各州协调与合作的立法与执行措施，并提出建议；
- (c) 促进达尔富尔各州政府之间的联络、合作与协调；
- (d) 促进协调关于达尔富尔重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 (e) 在不妨碍达尔富尔各州与苏丹政府在行政与财政事务方面的直接关系的条件下，推动联邦政府和达尔富尔三州之间在民族团结和《临时宪法》框架下的联络和相互作用；
- (f) 行使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各代表方为促进实现该协议的目标而商定的其他职能。

总统高级助理兼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的职权

(3) 总统高级助理兼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8 条第 66 段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会议；在其缺席时，轮流由一名州长主持会议；
- (b) 协助总统处理所有关于达尔富尔的事项；
- (c) 协调执行关于达尔富尔的各项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恢复、重建和发展以及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 (d) 在与各方协商后，向总统办公厅提名下列机构的主席人选：
 - (一)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
 - (二)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
 - (三) 达尔富尔土地委员会；
 - (四) 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
 - (五) 达尔富尔和平与和解委员会；
 - (六) 达尔富尔赔偿委员会；
 - (七) 各方商定或总统委派的其他职能。
- (e) 总统高级助理兼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在提交上文(d)段所述提名时，应注意选拔受人尊重并能赢得所有各方信任的杰出人士。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应遵照有关公务员制度的法律，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第 52 段，建立自身的行政、执行和财务机构，并招聘开展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与达尔富尔各州之间的争端

如总统高级助理兼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认为某州政府的行为妨碍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应将有关事项提交总统办公厅，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54 段，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加以解决。

报告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每半年一次向总统办公厅提交报告。

财务问题

资源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享有下列财政资源：

- (a) 国家拨款；
- (b)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经总统核准接受的赠款和赠金；
- (c) 苏丹政府应设立专门基金，以接受国际捐助者为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方案提供的捐助。

预算

(1)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享有独立预算；预算应按照健全的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编制，并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之前提前足够时间向主管机构提交，以便纳入国家总预算。

(2) 联邦政府核准适当预算，为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业务提供经费。

账户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应依照法律法规，完整妥善地记录保管其业务账目及有关账簿和记录。

存款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应将资金存入中央银行，涉及这些账户的交易和提取应依照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

审计

总审计署或其代表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对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账户进行审计。

法规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经总统办公厅核准，可颁布执行本法令所需的程序规则。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签名**）

2. 关于设立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19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 (m)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6 条第 200 和第 201 段，颁布法令如下：

法令的名称和生效

1. 该法令名称为关于设立独立公正的“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19 号共和国令，于签署之日生效。

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宗旨

2. 委员会宗旨如下：

(a) 确认解决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的申诉是受害者不可剥夺的权利，确保其因所受的身心伤害等损害以及所有因达尔富尔武装冲突造成的问题得到赔偿；

(b) 协同各主管机构，为归还财产和提供赔偿的工作寻求资源。

委员会的组成

3. (1)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21 条第 202 段，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各方任命的人员若干；
- (b) 代表战争受害者群体的人员若干；
- (c) 民事当局的领导人员若干；
- (d) 有效的妇女代表人数。

(2) (b)、(c) 和 (d) 段所述的委员会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任命。

(3) 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所述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由总统颁布法令任命。

委员会的职权

4. 在不妨碍法院权限的条件下，赔偿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和权力：

(a) 处理因达尔富尔武装冲突而受到损害，包括身心和精神伤害或在人、经济或其他方面遭受损失的达尔富尔人提起的索偿；

(b) 通过和解或通过运用法律和传统或习惯做法解决索偿；

(c) 颁布赔偿责任命令，要求经委员会核证、对应予赔偿的财产损失或损害共同负有责任的，归还财产或支付赔偿；

(d) 为委员会判定的货币赔偿设定支付期限；

- (e) 设立当地分支机构和专门分庭，协助委员会执行工作；
 - (f) 任命专家在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5. (1) 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归还或赔偿财产裁决具有约束力。
- (2) 委员会所作裁决应包括支付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的赔偿：
- (a) 归还被盗窃或丢失的财产，恢复受损财产的原状；
 - (b) 支付货币赔偿；
 - (c) 康复，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
 - (d) 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
 - (e) 承认和接受赔偿责任；
 - (f) 保证不得重犯；
 - (g) 传统赔偿形式。

赔偿委员会的程序

6. (1) 赔偿委员会应依照国际原则和做法、国内法、其他法律和习惯做法，拟订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 (2) 在不妨碍任何上述内容的条件下，委员会应尤其注意下列原则和考虑：
- (a) 公正公平地归还丢失财产或恢复受损财产原状的原则；
 - (b) 在无法恢复财产原状时提供其他赔偿的原则；
 - (c) 同一丧失财产不重复支付赔偿的原则；
 - (d) 区分判定归还或赔偿财产与刑事处罚的原则；
 - (e) 适当考虑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需要；
 - (f) 注意轻罪行为人支付货币赔偿的能力。
- (3) 委员会应与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及财产索赔委员会协调工作。
- (4) 委员会应将归还或复原过程中出现的财产问题纠纷提交财产赔偿委员会。

委员会与财产索赔委员会之间的争端

7. 赔偿委员会与财产索赔委员会之间出现的任何不能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解决。

赔偿委员会的权力

8. 赔偿委员会具有下列权力：

(a) 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归还或赔偿财产裁决具有约束力；

(b) 在作出赔偿裁决 60 天内必须支付判定的款额的范围内，委员会可临时从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提取资金，用于执行所作出的货币赔偿裁决。

限制条款

9. 赔偿委员会不得审议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之后提起的任何索偿。

委员会所作裁决的复审和执行

10. (1) 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应依照 1983 年《民事诉讼法》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 具有管辖权的刑事法院负责执行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委员会总部

11. 赔偿委员会的正式总部应由各方商定。

委员会的预算

12.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为赔偿委员会的业务提供必要资金。

秘书处

13. 委员会可指定一个秘书处，协助其开展业务和监测裁决的执行情况。

法规

14. 委员会可颁布执行本令所需的法规。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签名）

3. 关于设立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的 2006 年第 20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 (m)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21 条第 20 段，颁布法令如下：

法令的名称和生效

1. 该法令名称为关于设立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的 2006 年第 20 号共和国令，于签署之日生效。

基金董事会的组成

2. (1) 依照总统与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协商之后发布的总统令，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组成如下：

- (a) 民族团结政府的两名代表；
- (b) 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以及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两名代表；
- (c) 达尔富尔各州从有关群体和民政当局领导人中提名的四名成员；
- (d) 苏丹政府和其他签字方提出并经各方同意的同等数目成员。

(2) 董事会就业务执行情况对共和国总统负责。

董事会会议

3. (1) 基金董事会应主席邀请，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另外，可应主席或过半数成员要求举行紧急会议。

(2) 过半数成员参加基金董事会的会议，视为达到法定人数；与会者通过协商一致、或在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多数核准董事会的决定。

权限和权力

4. 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董事会有权制定基金的计划、政策和方案，并安排有助于基金实现目标的所有一般业务；在不妨碍任何上述内容的条件下，董事会有权开展下列活动：

- (a) 制定管理基金的一般政策和计划，评价基金的业绩；
- (b) 编制基金的年度预算；
- (c) 拟订关于赔偿的标准、原则和规则；
- (d) 建议民族团结政府和各州政府为基金提供资金，以满足赔偿的需要；
- (e) 考虑到达尔富尔部族在赔偿方面的习惯做法；

(f) 成立由董事会成员组成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并确定此类委员会的任务；

(g) 实现基金目标所需的其他权限。

基金管理委员会

5. (1) 一个称为“管理监督委员会”的委员会将负责管理基金并监督其业务安排情况。

(2) 管理监督委员会由总统颁布法令任命，组成如下：

(a) 达尔富尔三州通过州立法机构各提名一名代表；

(b) 国家部委的三名代表，须包括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

(3) 委员会起草法规、预算和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

(4) 委员会主席管理基金的资产，签署合同和作出承付。

(5) 委员会主席经董事会主席核准，并符合董事会同意的结构，任命基金的工作人员。

财务条款

6. 基金的资源如下：

(a) 从赔偿基金资金中提供 3 000 万美元作为第一笔资金；

(b) 各州政府和国家机关、机构和公司以及各国和国家、区域及国际基金的捐款；

(c) 赠金和贷款。

付款

7. 基金的财政资源应用于实现其目标；在不妨碍上述任何内容的情况下，此类资源应作为如下用途：

(a) 依照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支付临时货币赔偿；

(b) 支持生产投入(庄稼、牲畜、兽医药、农具等等)；

(c) 支付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的费用；

(d) 支付基金本身的费用，如工作人员津贴和应付款及一般运转费。

账户和审计

8. (1) 基金应依照健全的会计原则，完整妥善地记录保管其业务账户。

(2) 基金应保存准备金和资金，存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

(3) 总审计署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内，对基金账户进行审计。

(4) 董事会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内，向总统、国民议会、国家议会和达尔富尔三州的议会提交基金的决算报表及总审计署的报告。

基金总部

9. 达尔富尔战争受害者赔偿基金总部设于喀土穆，并可在达尔富尔三州或其他地方设立分支机构。

法规

10. 董事局经总统核准，可颁布执行本令条款所需的法规。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签名）

4. 关于设立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21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 (m)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21 条第 182 段，颁布法令如下：

法令的名称和生效

1. 该法令名称为关于设立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21 号共和国令，于签署之日生效。

委员会的组成

2. (1)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附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战争受害者紧急级方案时间表，设立一个名为“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委员会。

(2) 上文第(1)段所述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若干名来自国家部委、各州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成员组成。

(3) 依照《协议》第 8 条第 66(a)段，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主席经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提名，由总统颁布法令任命。

(4) 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主席决定任命。

委员会的权限

3.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21 条第 182 段，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权限如下：

(a) 执行关于调查、评估和监测流离失所者和战争受害者情况的战略和行动；

(b) 编写流离失所者和战争受害者问题报告，并向政府适当级别提交；

(c) 提供关于调查、评估和监测的战略和行动的資料；依照《协议》第 188 段，此类资料应包括：

(一) 为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开展的活动，包括通过和解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二) 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

(d) 依照《协议》第 187 段，为前往回返地区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食品、住所和饮水，确保妇女参与规划和分发此类基本物品；

(e) 依照《协议》第 179 段，为庄稼和牲畜提供农业生产投入，如种子、兽医服务、工具和基本物品；

(f) 依照《协议》第 181 段，在有关当局的支持下及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保障(d)和(e)段所述的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并满足回返者的需要；

(g) 依照《协议》第 189 段，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协助开展使孤儿和其他特需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并融入社会的活动；

(h) 《协议》第 191 段，在有关当局的合作下，开展发放护照、身份证、出生证、结婚证和一切证件的工作，促进无条件免费发放证明文件或补发丢失的文件，必要时请传统行政当局或地方社区领导人帮助确定人员身份；

(i) 依照《协议》第 184 段，将关于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的争端提交主管的国家政府当局。

委员会的权力

4. 委员会具有下列权力：

(a) 依照《协议》第 197 段，在城乡各地设立独立公正的“财产索赔委员会”，处理财产纠纷或归还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b)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附时间表，在达尔富尔三州各自设立独立公正的次级委员会，并为各次级委员会拟订准则，供其按准则制定程序；

(c) 依照《协议》第 190 段，必要时请有关当局设立独立法庭及其他机制，以确保及时得到司法处理。

财产归还程序

5. (1) 依照《协议》第 195 段，委员会应协同有关当局，制定简单、透明和容易执行的财产归还程序：

(a) 包括上诉程序在内的归还索偿过程的所有方面，都应是公平、及时和免费的，并考虑到年龄和性别问题；

(b) 程序中应有对妇女的优待措施，确保其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该过程。

(2)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196 段，在遵照《协议》所述程序明确确认无法归还财产的案件中，应以赔偿财产作为取代。

委员会的预算

6.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应提供便利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金。

委员会总部

7.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的总部设于喀土穆。

委员会秘书处

8.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应设立秘书处协助其开展业务。

规则和程序

9. 达尔富尔恢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可拟订必要的规则和程序。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 (签名)

5. 关于设立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 2006 年第 22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m)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19 条第 153 和第 154 段，颁布法令如下：

法令的名称和生效

1. 法令名称为关于设立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 2006 年第 22 号共和国令，于签署之日生效。

基金的组成

2. (1)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附的执行时间表，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组成如下：

- (a) 民族团结政府的代表若干名；
- (b) 达尔富尔各州的代表若干名；
- (c) 捐助国的代表若干名。

(2) 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主席与其他各方协商之后，提名若干基金主席人选，由共和国总统任命其中一名为主席。

基金监督委员会

3. (1) 依照《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所附的执行时间表：

- (a)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应设立监督委员会；
- (b) 监督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由总统任命，组成如下：
 - (一) 达尔富尔三州通过州立法机构各提名一名代表；
 - (二) 民族团结政府各部委的三名代表。

(2) 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3) 监督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规则和程序。

(4) 监督委员会应任命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执行局，并具体规定执行局的职能和权限。

基金的管理

4. 依照《协议》第 19 条第 154 段，基金的管理方式如下：

- (a)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管理应做到专业和透明；

(b) 应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评价制度，以确保基金的使用做到问责、透明、公平和公正。

基金的权限

5. 依照《协议》第 19 条第 154(a)段，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权限如下：

- (a) 向国内和国际捐助者寻求、筹集和收取资金；
- (b) 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资金；
- (c) 扭转发展情况、特别是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平衡；
- (d) 依照第 19 条第 154(d)段，建立满足妇女需要的供资机制：
 - (一) 创造投资机会；
 - (二) 生产能力建设；
 - (三) 提供贷款和生产投入；
 - (四) 妇女能力建设。

基金的职责

6. 依照《协议》第 19 条第 154(c)段，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在总统的监督下，负责管理其资源和支出。

基金的财政资源

7. (1) 依照《协议》第 19 条、第 153 和第 154(c)段，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财政资源构成如下：

- (a) 2006、2007 和 2008 年的议定款项，由国家政府从国家岁入基金中划拨；
 - (b) 在国家岁入基金的资金调剂中达尔富尔的份额；
 - (c) 捐助者会议决定的国家政府在联合评估团中的份额；
 - (d) 联合评估团确定的同完成发展项目有关的款项。
- (2) 基金的财政资源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用于实现其目标。

基金的预算

8. (1)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应依照法规编制年度预算并安排所有有关问题。

(2) 基金预算提案应按照现行的会计原则拟订，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提交总统办公厅核准，并编入总预算。

基金资产的存放

9.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的资金应以经常或投资账户形式存入经苏丹银行核准的银行。

账户

10. (1) 苏丹重建与发展基金应当有系统地维持收入和支出账户。

(2) 苏丹重建与发展基金应在财政年度终了时编制第8条所述的账户报表和预算。

审计

11. 总审计署应对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进行决算审计，并向总统提交审计报告。

总部

12.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总部设于喀土穆，并可在达尔富尔三州设立分支机构。

法规

13. 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经总统核准，可颁布执行本法令所需的法规。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签名)

6. 关于设立标界委员会的 2006 年第 23 号共和国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 2005 年苏丹《临时宪法》第 58(I) (m) 条的条款，经考虑《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第 4 和第 6 条第 61 段，颁布法令如下：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

1. 标划达尔富尔北部边界的技术委员会组成如下：

- | | |
|----------------------|--------|
| (1) 联邦政府部一名代表 | 主席 |
| (2) 内政部一名代表 | 成员 |
| (3) 国防部一名代表 | 成员 |
| (4) 司法部一名代表 | 成员 |
| (5) 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两名代表 | 成员 |
| (6) 正义与平等运动一名代表 | 成员 |
| (7) 北达尔富尔州一名代表 | 成员 |
| (8) 北方州一名代表 | 成员 |
| (9) 国家测量局一名代表 | 成员兼报告员 |

委员会的权限

2. 在不妨碍《全面和平协定》关于北部和南部边界的条款及苏丹共和国与邻国之间生效的一切国际协定的条件下，技术委员会依照《协议》第 6 条第 61 段，负责按照 1956 年 7 月 1 日时的情况，标划达尔富尔的北部边界。

委员会的权力和职权

3. 委员会具有下列权力和职权：

- 审查所有的地图、图示和文据；
- 视察北达尔富尔州和北方州之间的边界地点；
- 会见有关地区的部族首领和民政当局成员，请其提出看法并听取其陈述，研究他们可能提交的任何资料；
- 视情况请专家和了解情况的权威提供帮助。

委员会的报告

4. 技术委员会应在颁布本法令之日起一年之内，向总统办公厅报告工作结果。

委员会的预算和秘书处

5. (1)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应保障提供委员会履行职能所需的资金。
- (2) 总统办公厅执行办公室应指定委员会的秘书处。

回历 1427 年斋月二日即公元 2006 年 9 月 24 日签署颁布。

共和国总统

奥马尔·哈桑·巴希尔 (签名)